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6 年第 8 期
(总第 92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6 年度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6〕9 号)…………… (3)
公告公示	关于常态化开展制造业数智化转型服务商及 “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 …………… (4) 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公开征集市场监管 领域涉黑涉恶举报线索的通告 …………… (8)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 2026 年 7 月份市重点项目简报 …………… (9) 景德镇市 2026 年 7 月份环境监测质量状况 …………… (10)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景德 镇市房地产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 (景建发〔2026〕68 号)…………… (14)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 年景德镇市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农计字〔2026〕6 号) (20)
政策解读	《景德镇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政策解读 (27) 【问答解读】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30) 《景德镇市房地产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4)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 87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召开.....(35) 市政府党组第 88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议召开.....(36)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郑武敏
副主任：卢文洪
委员：陈 垚 陈 洁
刘 慧 余耀晟
汪华盛 罗 璿
周晓华

总 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207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6 年度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6〕9 号 2026 年 8 月 3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247 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并报市委同意，现将《2026 年度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及时起草决策草案并征求意见，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二、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把握时

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并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动态调整。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本辖区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编制、组织实施等工作。

附件：2026 年度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6 年度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重大行政决策类型
1	编制景德镇市“十五五”专项规划	各专项规划编制部门	全年	重要规划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重大行政决策类型
2	制定景德镇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市医保局	第三季度	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3	制定景德镇市补充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市人社局	第三季度	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4	编制景德镇市城市防洪规划（2026—2035 年）	市水利局	第四季度	重要规划
5	编制景德镇市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 年）	市民政局	第四季度	重要规划

关于常态化开展制造业数智化转型服务商及“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

2026 年 8 月 6 日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科发局、昌南新区经发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动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工作部署，着力提升数智化转型服务供给质效，规范化遴选培育“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持续降低企业数智化转型成本，提升转型实效，推动深度转型。经研究，常态化开展制造业数智化转型服务商及“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一）制造业数智化转型服务商

征集服务商类型包括咨询类和实施类服务商两大类，具体如下：

1. 咨询类服务商：能为企业提供数智化转

型战略规划、路径设计、项目实施方案等专业咨询服务的服务商；

2. 实施类服务商：能提供新技术基础设施服务，或基于企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产线建设与改造需要，提供软硬件的交付、安装、集成及售后服务的服务商。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或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可直接纳入我市资源池。

（二）“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

服务商可同时申报“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产品需符合《“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培育指引（2026 年版）》（工信厅企业函〔2026〕353 号）文件培育要求。

二、服务商申报条件

1. 在国内登记注册、纳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获得总部授权的分支机构），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记录优良，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含网络、数据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违法违规记录；

2. 具备与申请业务范畴相匹配的技术实力、服务团队和项目实施经验，有成熟的产品或解决方案；

3. 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为景德镇市本地企业提供及时、高效的本地化服务支持。

三、申报材料

请按类别准备以下材料，并确保真实、完整、有效。

1. 申报服务商需提交《服务商入库申请表》（详见附件1）；

2. 申报“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需提交《“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信息表》（详见附件2）。

四、申报流程

1. 企业申报：企业将全套申报材料（可编辑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打包发送至市工信局指定邮箱<jdzgwxwxk@163.com>，并提交一份纸质申报书。邮件主题命名为：“【服务商/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入库申请】+单位全称”；

2. 专家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3. 入库培育：审核通过后，由市工信局确认，纳入景德镇市制造业数智化转型服务商资源池和“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库；

4. 动态评价：对服务商资源池和产品库实行评估与动态管理，对服务不力、失信或长期未在本市开展服务的服务商将视情予以清退；

5. 择优推广：对市场认同、企业肯定的服务商和“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将给予评估推荐。

五、技术支撑

该项工作由景德镇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提供全过程专业技术支撑，加强对服务商和产品的动态跟踪管理，及时反馈实施效果，为后续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六、相关要求

1. 申报单位按照自愿原则认真填报，并对填报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后续制造业数智化转型服务商及“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征集工作按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由相关单位自行提交申报材料，不再组织集中申报。

2. 已纳入我市资源池的服务商及在库的解决方案和产品无需重复申报。若服务商信息、解决方案或产品有重大更新，可提交更新材料进行备案。

联系人：

市工信局 章毅 0798-8572166

景德镇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龚宸玮 13617980868

邮寄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市发展中心16栋615室

附件：1. 服务商入库申请表

2. “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信息表

附件 1

服务商入库申请表

一、企业基础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服务商类型（可同时申报）		☐ 咨询类服务商 ☐ 实施类服务商	
业务对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对接邮箱		公司官网	

附企业基础信息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公司简介

请在此处填写公司发展历程、核心团队、技术实力、行业资质等核心简介内容（500 字以内）。

三、核心业务范畴

请在此处详细填写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主营产品/服务（咨询类服务商/实施类服务商）、核心技术优势、行业覆盖领域等内容。

四、公司近三年经营状况

年 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员工人数	核心项目数量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经营状况材料：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信用中国无失信记录截图、税务合规证明。

请在此处填写公司相关行业资质、知识产权、体系认证，以及近 3 年核心合作项目案例（需注明项目名称、合作单位、项目金额、合作内容）。

五、相关资质与核心业绩案例

附企业资质材料：相关行业资质/认证/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附项目案例材料：近 3 年核心合作项目案例清单，含项目名称、合作单位、项目金额、合作内容、验收情况等，可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网络、数据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违法违规记录，本次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信息。若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理决定。

六、申请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含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章

附件 2

“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企业名称	交付周期	预计金额	适用行业	所属数字化领域类型	主要功能	降本增效数据	解决企业痛点情况	应用场景照片/附件
1	系统解决方案(自行命名)	简要介绍	填表企业名称（非应用系统的企业）	1-3个月	20-50万	航空/陶瓷.....	根据提供的图片选择细分领域，例如：研发设计类（CAD/CAE/PLM 等）、生产制造类（MES/SCADA/APS 等）、经营管理类（ERP/OA/CRM 等）、运维服务类（EAM/PHM/远程运维等）、网络安全类、工业互联网平台类、AI 大模型应用类、其他。	简要介绍	请提供具体量化指标（如：生产效率提升X%、库存成本降低Y%、产品不良率下降Z%等）	1..... 2.....	已部署系统的照片
2											

（来源：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

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公开征集市场监管领域涉黑涉恶举报线索的通告

2026 年 8 月 17 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厘清正当维权与牟利性恶意索赔边界，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及强买强卖、强迫消费、以维权为名实施敲诈勒索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营者、消费者双向合法权益，现向社会公开征集市场监管领域涉黑涉恶及相关违法线索。

一、举报范围

1. 市场流通领域内“市霸”等传统黑恶势力。
2. 恶意索赔：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虚构、捏造损害事实，或以商家存在经营瑕疵为借口，假借消费维权、侵权索赔名义，采取投诉举报、提起诉讼、舆论曝光、恶意差评及滥用行政救济权利等方式向经营者施压，强行索要赔偿。
3. 强迫消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餐饮住宿、医疗美容、家政装修、旅游购物等民生消费领域，先以虚构低价、夸大服务效果等手段诱骗消费者消费，后以暴力、威胁手段实施中断服务、限制离店等行为，强迫消费者购买

高价劣质商品或接受服务。

4. 其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侵害群众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涉黑涉恶及行业乱象问题线索。

5. 市场监管工作人员涉嫌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通风报信、包庇纵容、违规干预案件办理的违纪违法线索。

二、举报渠道

1. 举报网站：全国“12337”统一线上举报平台；
2. 举报邮箱：65312003@qq.com；
3. 举报信箱：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扫黑办（景德镇市发展中心北苑 33 号楼，邮编：333000）；
4. 举报电话：12315，0798-8292681；
5. 现场举报：景德镇市发展中心北苑 33 号楼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三楼 315 办公室。

三、举报须知

1. 举报人应如实反映问题，清晰提供被举报主体名称、联系方式、具体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便核查处理。
2. 举报人应对所提供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对恶意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本单位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实行专人负责、专门保管，严防泄密。对核查属实的涉黑涉恶乱象及违法线索，依法依规从严处置，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

四、征集期限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长期征集。欢迎全市广大经营者、消费者积极提供线索，共同营造公平自愿、诚信有序的市场消费环境。

特此通告。

（来源：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景德镇市 2026 年 7 月份市重点项目简报

2026 年第 7 期

2026 年 8 月 6 日

2026 年安排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435 项，计划总投资 2620 亿元，本年计划投资 621 亿元。2026 年 1-7 月份全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366.3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59%。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行业划分投资进度。产业项目 322 个，年度计划投资 510 亿元，1-7 月份完成 319.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62.6%；民生项目 25 个，年度计划投资 18 亿元，1-7 月份完成 7.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43%；城建项目 73 个，年度计划投资 73 亿元，1-7 月份完成 3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46.6%；基础设施项目 15 个，年度计划投资 20 亿元，1-7 月份完成 5.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28.1%。

二、按项目属地划分投资进度。市本级项目 30 个，年度计划投资 35 亿元，1-7 月份完成 9.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27.7%；乐平市项目 73 个，年度计划投资 122 亿元，1-7 月份完成 75.3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61.6%；浮梁县项目 94 个，年度计划投资 113 亿元，1-7 月份完

成 70.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62.5%；昌江区项目 42 个，年度计划投资 60 亿元，1-7 月份完成 28.3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46.8%；珠山区项目 56 个，年度计划投资 100 亿元，1-7 月份完成 62.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62%；高新区项目 57 个，年度计划投资 87 亿元，1-7 月份完成 58.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67.7%；昌南新区项目 83 个，年度计划投资 104 亿元，1-7 月份完成 61.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59.6%。

其中，陶文旅集团项目 44 个，年度计划投资 103 亿元，1-7 月份完成 68.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66.5%；国控集团项目 18 个，年度计划投资 29 亿元，1-7 月份完成 12.3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42.4%；城投集团项目 17 个，年度计划投资 37 亿元，1-7 月份完成 16.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45.1%。

三、项目投资贡献率。根据 1-7 月份实际完成总投资占全市实际完成总投资的比重。市直各部门完成投资 8.2 亿元，贡献率 2.6%；乐

平市完成投资 65.6 亿元，贡献率 20.8%；浮梁县完成投资 59.6 亿元，贡献率 18.9%；昌江区完成投资 24.7 亿元，贡献率 7.8%；珠山区完成投资 52.4 亿元，贡献率 16.6%；高新区完成投资 51 亿元，贡献率 16.2%；昌南新区完成投资 54.3 亿元，贡献率 17.2%。

四、未按计划开工项目。1-7 月份，计划新开工项目 163 个，实际开工项目 136 个，开工率 83.4%。未按期新开工项目 27 个，其中，国控集团 5 个、陶文旅集团 4 个、城投集团 4

个、昌江区 4 个、高新区 3 个、珠山区 3 个、浮梁县 2 个、昌南新区 2 个。

五、未按期完工项目。1-7 月份，计划完工项目 17 个，实际完工项目 17 个，未按期完工项目无。

六、进展缓慢项目。1-7 月份，进展缓慢项目 5 个，其中，市本级 3 个（公安局 1 个、卫生健康委 2 个），乐平市 1 个、昌南新区 1 个。

（来源：景德镇市发改委网站）

景德镇市 2026 年 7 月份环境监测质量状况

2026 年 8 月 10 日

一、饮用水源地

2026 年 7 月，我中心对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进行了例行监测，监测断面设置在洋湖水厂、第四水厂、浮梁县樟树坑各自取水口的上游 100 米处。按国家规定，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中表 1 中的 24 项和表 2 中的 5 项以及表 3 中 80 项，全部共 109 个项目的监测。由监测结果得知，我市市级饮用水源地（3 个）优良比例（Ⅰ～Ⅲ类）100%，各监测因子均达标。

二、地表水

地表水国控断面监测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开展，地表水省控断面监测按照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的《“十五五”江西省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断面设置方案》的要求进

行监测。

本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对昌江河南河口、鲇鱼山和乐安河野鸡山村共 3 个国控断面以采测分离监测结果与水质自动站监测结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评价，达标率为 100%。江西省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昌江河浮梁罗家村、关山村、洋湖水厂、湖田桥和乐安河桃园、韩家渡共 6 个省控断面进行了手动采样分析，达标率为 100%。各断面水质类别评价情况详见表 1。

2026 年 7 月景德镇市国控及省控地表水断面Ⅰ类水质比例为 0%，Ⅱ类水质比例为 100%，Ⅲ类水质比例为 0%，Ⅳ类水质比例为 0%，水质类别比例变化情况详见表 2。

表 1 景德镇市 2026 年 7 月份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表

断面名称及性质		本月		上月		上年同期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昌江河	南河河口（国控）	Ⅱ类	无	Ⅲ类	无	Ⅱ类	无
	鲇鱼山（国控）	Ⅱ类	无	Ⅱ类	无	Ⅱ类	无
	洋湖水厂（省控）	Ⅱ类	无	Ⅰ类	无	Ⅱ类	无
	湖田桥（省控）	Ⅱ类	无	Ⅲ类	无	/	/
	关山村（省控）	Ⅱ类	无	Ⅱ类	无	Ⅱ类	无
	浮梁罗家村(省控)	Ⅱ类	无	Ⅱ类	无	Ⅱ类	无
乐安河	野鸡山村（国控）	Ⅱ类	无	Ⅱ类	无	Ⅱ类	无
	桃源（省控）	Ⅱ类	无	Ⅱ类	无	Ⅱ类	无
	韩家渡（省控）	Ⅱ类	无	Ⅱ类	无	Ⅱ类	无

备注：湖田桥断面为 2026 年新增省控断面。

表 2 景德镇市 2026 年 7 月水质类别比例变化情况

2026 年 景德镇市考核 断面	本月				上月				变化情况			
	I 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I 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I 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0%	100%	0%	0%	11.1%	66.7%	22.2%	0%	-11.1%	33.3%	-22.2%	0%

三、入境断面

地表水入境断面戴村为国控断面，监测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开展，乐平十里岗为省控断面，监测由江西省景德镇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2026 年 7 月戴村水质为Ⅱ类，乐平十里岗水质为Ⅱ类，入境断面达标率为 100%，景德镇市入境断面水质评价表详见表 3。

表 3 景德镇市 2026 年 7 月份入境断面水质类别评价表

断面名称及性质		本月		上月		上年同期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入境断面	戴村	Ⅱ类	无	Ⅱ类	无	Ⅱ类	无
	乐平十里岗	Ⅱ类	无	Ⅰ类	无	Ⅱ类	无

四、环境空气 NO2、CO 月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Ⅰ级

从本月空气质量日报和例行监测结果看，标准。景德镇市空气质量评价表详见表 4。

全市空气质量指标中，PM2.5、PM10、O3、SO2、

表 4 景德镇市 2026 年 7 月份空气质量评价表

项目 地点	PM2.5 (μ g/m3)	PM10 (μ g/m3)	O3-8 (μ g/m3)	SO2 (μ g/m3)	NO2 (μ g/m3)	CO (mg/m3)
老 干	9	14	81	5	8	0.8
兽医站	9	24	77	4	9	0.7
陶研所	8	15	74	4	8	0.6
青少年活动 中心	11	22	66	18	13	0.8
全市平均	(全市月均值通过每日均值计算，王岗中学作为环境空气质量背景点不参与计算)					
2025 年 7 月	12	23	113	9	9	0.8
2026 年 7 月	9	19	76	8	10	0.7
一级标准	15	30	100	20	40	4
二级标准	30	60	160	60	40	4

本月优良天数比率为 100%，同上月持平。 PM2.5、PM10、O3、SO2、CO 浓度均有所下
与上年同期相比，全市 NO2 浓度有所上升， 降，空气质量对比图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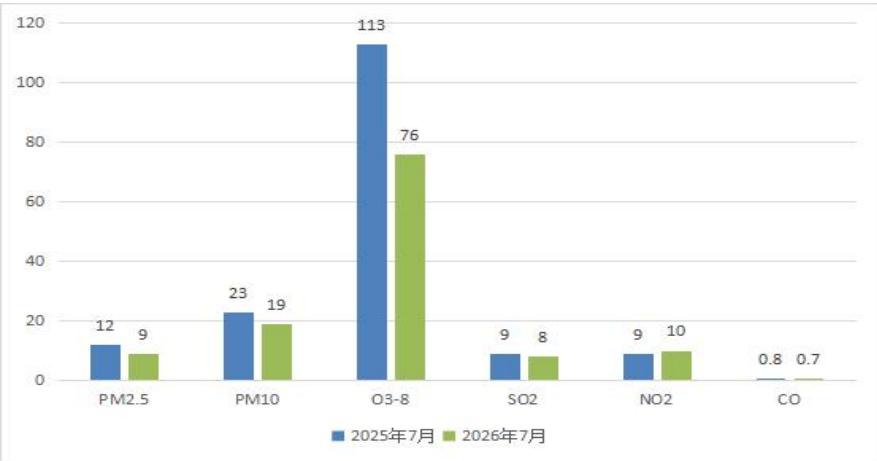


图 1 我市 2025 年 7 月与 2026 年 7 月空气质量对比图

五、声环境

质量监测点位开展了自动监测。2026 年 7 月全市

2025 年起，景德镇市对 7 个功能区声环境

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点位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5：

表 5 2026 年 7 月景德镇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点位质量评价表

点位名称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达标率(%)	昼间环比变化(百分点)	昼间同比变化(百分点)	夜间达标率(%)	夜间环比变化(百分点)	夜间同比变化(百分点)
昌江区西郊街道	1 类	25.8	-63.9	-38.7	96.6	26.6	16.0
珠山区里村街道	2 类	100	0	0	37.9	-25.4	-39.5
珠山区新村街道	2 类	16.1	-73.9	12.9	36.7	-40.0	-18.1
昌江区新枫街道	2 类	3.2	-96.8	3.2	66.7	-20.0	1.2
珠山区新厂街道	2 类	100	0	3.2	92.3	9.5	-7.7
昌江区高新区	3 类	100	0	3.2	100	3.3	0
景兴大道	4a 类	100	0	3.2	93.1	3.1	-6.9
全市		61.6	-35.5	-4.9	74.3	-6.3	-8.5

备注：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数据来源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江西省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导出数据。

2026 年 7 月，全市 7 个功能区声环境自动

监测点位昼间达标为 61.6%，环比下降了 35.5

个百分点，同比下降了 4.9 个百分点。全市 7 个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点位夜间达标率为 74.3%，环比下降了 6.3 个百分点，同比下降了 8.5 个百分点。

六、降水

2026 年 7 月全市降水 9 次，样品个数 18 个，酸雨频率为 5.6%，pH 值最大为 6.2，最小为 5.5。详见表 6：

表 6 2025 年 7 月与 2026 年 7 月降水监测比较表

时间	样品个数	pH 最大值	pH 最小值	酸雨频率（%）
2025 年 7 月	4	6.0	5.8	0
2026 年 7 月	18	6.2	5.5	5.6

资料截止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来源：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房地产中介机构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建发〔2026〕68 号 2026 年 8 月 19 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昌南新区建管局，相关房地产经纪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促进房地产中介机构诚信经营，助推我市房地产中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将《景德镇市房地产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房地产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景德镇市房地产中介行业

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为，强化诚信经

营和公平竞争意识，促进房地产中介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国家发改委、人社部令第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通知》（赣建房〔2023〕4号）等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景德镇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且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地产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征集、公布和评价使用等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房地产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包含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活动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经纪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完成房地产经纪机构信息登记，为促成房地产交易而从事房地产咨询、居间、代理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含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分支机构，直营、加盟等各类型门店；以下简称“经纪机构”）。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是指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内的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中形成的，能

够用以分析、判断其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市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和发布工作。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内容

第五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维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守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第六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息登记，如实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完成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名信息登记和公示。

第七条 信用信息包括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

基本信息是指中介机构注册登记基本情况、实名登记基本情况、企业经营情况、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等信息，包括：

（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记载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负责人）、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企业门店数量、分支机构数量、企业门店形式等；

（三）从业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学历、

职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执业机构、资格证类别及证书编号、从业服务证号、从业经历、累计从业时间等；

（四）其他应采集的企业基本信息。

良好信息是指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房地产中介业务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者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应当记录的其他良好记录。

不良信息是指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在开展房地产中介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的行为，来源包括被查证属实的投诉举报记录、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记录以及应当作为不良信息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

第八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准确提供信用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导致公示信息不全或不实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信用信息采集的主要来源及途径：

- （一）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申报的信息；
- （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管理、专项检查及抽查的情况；
- （三）司法机关的裁判文书，与房地产中介行为相关联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表彰、通报、行政处罚；
- （四）管理平台记录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五）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信息。

第十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坚持“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提供信用信息时，应当同时将相关证明材料。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良好信息主要由中介机构自行提供。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在日常管理中核实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不良信息，并对机构提交的良好信息进行审核。

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行业检查结果、经查证属实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以及其他应当作为不良信息，并对中介机构提交的良好信息进行

审核。

社会公众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投诉举报，应当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责任，主管部门经核查属实后，将处理结果记入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布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异议申请人。

采集的信用信息经核查确实有误的，应予以撤销或纠正；经核查认定异议不成立的，采集的信用信息立即生效并予以发布。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记录一经认定，将记入其信用档案，信息保留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章 信用等级的评定

第十三条 信用等级评价采用行业评价得分排序制，依据行业评价标准加减分值，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评价得分=基础分值+良好信息分-不良信息分，得分低于0分按0分计。

第十四条 计分周期为1个自然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新设立的中介机构自信息登记确认之日起至本年度12月31日为计分周期。未办理信息登记的中介机构，不参加评价。

第十五条 对于行业评价标准中未列入的不良行为，有相近标准的，按相近标准予以扣分；无相近标准的，按评价项目进行归类，区分轻重程度扣减3—10分。

第十六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分为AAA级、AA级、A级、B级4个等级，按参评机构或人员行业评价得分排序确定：

（一）排名在10%（含）之前的，或排名在10%至70%（含）之间但无不良信息扣分项的为AAA级。

（二）排名在10%至70%（含）之间的为AA级。

（三）排名在70%至95%（含）之间的为A级。

（四）排名在95%之后的为B级。

第十七条 对评定等级为AAA级的，实行行业激励：

（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政府评

比表彰；

（二）从业人员优先推荐进入国家、省和市（区）相关专家库；

（三）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合理减少检查频次。

第十八条 对评定等级为AA级的，作为一般监管对象，主管部门实施正常管理。

第十九条 对评定等级为A级的，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一）发出行业警告，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检查企业；

（二）约谈企业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

（三）当年取消行业相关评先评优、表彰奖励资格；

（四）增加相关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教育培训学时；

（五）其他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对评定等级为B级的，列入风险提示名单，实行行业惩戒：

（一）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

（二）向社会公示并发出交易风险提示；

（三）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现场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2年内取消行业内相关评先评优、表彰奖励资格；

（五）增加相关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教育培训学时；

（六）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信用信息记录永久保存并记入信用档案。经评定的中介机构信用

等级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建立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定期公示机制，及时将信用等级结果推送至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加强房地产中介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全面、及时报送信用信息。对纳入重点监管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落实

监管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在信用信息采集、审核、上报、评价等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或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景德镇市房地产经纪机构行业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分类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分值	评价细则
1	基本信息	企业注册登记备案	完成企业实名登记	60	房地产中介企业、分支机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企业和从业人员实名登记工作
2		员工管理	经纪人从业资格	40	从业人员取得全国经纪人资格证每人加 3 分；从业人员取得全国经纪人协理资格证每人加 2 分；不重复计算，最高不超过 20 分。
3	良好信息	信用管理	房地产经纪机构上一评级周期信用等级	20	上一评级周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加 20 分；上一评级周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加 15 分
4	不良信息	人员管理	从业人员入职后未办理实名登记的，或信息变更后未办理实名登记变更的		-3 分/起
5		公示情况	经纪机构未按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相关材料或公示不全的		-3 分/起

序号	评价分类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分值	评价细则
6	不良信息	信息发布	对外发布未取得房源核验码的房源信息，或虚假房源信息（图片不真实、产权信息不真实、委托关系不真实、房源核验码不真实等情形）的		-3 分/起
7		收费行为	房地产经纪服务不执行明码标价制度，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		-5 分/起
8		经纪服务	存在《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的		-15 分/起
9			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未按《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完全未告知的，-5 分/起；告知内容缺漏的，-1 分/项
10			诱导、教唆、协助购房人通过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购房资格、规避限贷的行为		-15 分/起
11			发生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在其他经纪机构执业的经纪人员与客户签署经纪合同的		-15 分/起
12		信访投诉	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有效投诉数量		月度有效投诉 1-3 起的，每起扣 2 分；月度有效投诉超过 3 起的，超出部分每起扣 3 分；年度累计有效投诉 ≥ 50 起，追扣 10 分。
13			发生投诉后，不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10 分/起
14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信访投诉回复，或回复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的		-10 分/起
15	严重不良信息		拒不执行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已经生效的处罚或限期整改决定的		-20 分/起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景德镇市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农计字〔2026〕6 号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昌南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现将我市《2026 年景德镇市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6 年景德镇市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农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乡村生态振兴建设工作部署，从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减量两条路径同步发力，紧盯覆膜重点区域、主要种植作物与田间关键作业环节，立足本市生产实际分类施策、精准落地，持续完善废旧地膜回收处置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全市地膜规范化使用与资源化回收利用整体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6 年中央财政地

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6〕2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农业生产现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年度实施目标

在浮梁县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 0.19 万亩，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面积 0.3 万亩。全市农膜回收处置率稳定提升至 85%以上。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体系进一步健全。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1。

二、主要实施任务

（一）推动地膜科学化、标准化应用

1. 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回收。将浮梁

县作为本次项目实施重点县域，结合当地主导覆膜作物种类，优先选用厚度达到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该类地膜耐候时长、力学强度需满足国标 I 类地膜相关技术要求，具体性能参数可由项目实施县结合本地土壤状况、耕作模式自行细化确定。若部分作物种植场景客观条件受限，确实难以适配 0.015 毫米及以上规格地膜，须由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开展专项论证评估；论证通过后方可小范围推广厚度大于 0.01 毫米（不含 0.01 毫米）、力学强度可达到同等使用效果的地膜。相关单位在申报下一年度项目时，需清晰列明地膜推广片区、适配种植作物、计划覆膜规模等内容，同步提交专家论证存档材料。

2. 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应用。浮梁县要结合本地区气候、降水、光照特点筛选适配作物，按照适度集中原则，稳妥有序推广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确保产品降解周期匹配本地气候特征、功能性能契合作物全生育期生长需要。鼓励项目实施县采取整区域集中采购模式，严把产品质量关口，切实降低种植主体地膜采购成本。

3. 普及地膜高效覆盖配套技术。浮梁县要综合考虑区域水热资源条件与作物生长发育需要，兼顾地膜覆盖投入与种植产出经济效益，鼓励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田间适配性评价。各县（市、区）要大力推广省工增效的科学覆膜作业方式，指导农户合理确定覆膜时段与覆盖形式，在整地培肥、起垄开沟、播种移栽等农

事节点进行科学覆膜，梳理提炼适宜本地种植特点的典型案例和技术模式。

（二）搭建回收和分类处置网络

各县（市、区）要积极推动废旧地膜回收站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农资经营门店互联互通，因地制宜探索残膜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再生利用的可行路径。针对田间捡拾难度大、清洗成本高、再生利用价值偏低的老旧残膜，推动纳入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处置体系。重点扶持一批专业化残膜回收服务主体，探索依托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置田间捡拾队伍、结合公益性岗位与高标准农田管护人员开展常态化田间清膜等工作模式；搭建多种回收渠道，推行以旧换新政策、鼓励种植户上交废旧地膜、由专业服务队伍上门集中回收，形成多方联动的残膜回收格局。

（三）强化全流程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要严格对照省农业农村厅等四部门《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农用薄膜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赣农厅办函〔2023〕11 号）文件要求，联合工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非标地膜、拒不履行残膜回收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步推进铁路线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塑料大棚、农膜专项清理整治，严防废弃农膜、棚膜侵入铁路线路影响行车安全。统筹开展田埂、沟渠、路边等区域残旧农膜排查清理，消除农田边角区域残膜污染隐患。

三、资金支持方向

浮梁县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项目支持对象为参与项目实施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鼓励项目县采取直接间接补助、物化补贴、以旧换新、集中采购、先买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引导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残膜回收处置工作的主动性。

四、工作保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浮梁县要及时编制县级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统筹推进项目落地，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主体实施、农民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扶持、项目管理、技术支撑和资金使用保障，构建废旧农膜回收和分类处置长效机制。

（二）加强资金管理。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主动对接财政部门，加快中央专项资金拨付进度。浮梁县需依托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按时上报任务实施面积与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当年11月底前项目实施面积完成比例、资金支出进度均达到50%以上，原则上次年6月前全面完成任务，本年度项目实施成效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所有补助发放情况必须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专项资金。发放给农户的补助资金，须通过“一卡通”账户直达兑付，确保足额发放到位。

（三）加强项目管理。各县（市、区）要按照省厅相关储备要求，提前摸排项目拟实施

区域，编制下年度储备项目实施方案时需含实施主体信息，若涉及众多小散种植户的，要明确项目实施的行政村，同时落实公开公示要求，市局将严格筛选、审核，开展储备项目实地核查。浮梁县要建立完整的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管理台账，做到数据可核查、流向可追溯，详细记录两类地膜推广应用、废旧地膜回收处置等情况。要完整留存项目实施方案、资金支付凭证、日常监管记录、公示截图及照片等档案资料。项目完成后由试点县自行组织验收，省、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抽查。

（四）加强政策宣传。通过镇村宣传栏、短视频、农户培训会、田间现场会等多样化形式，普及农用地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科学用膜、残膜回收的专业知识，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自觉参与残膜回收行动，强化使用者“谁使用、谁负责回收”的责任意识，在全市营造科学选用地膜、主动清理残膜、守护耕地生态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6年景德镇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市级及浮梁县）
2. 2026年景德镇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任务清单
3. 2026年**县（市、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格式模板）
4. 2026年景德镇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流程

附件 1

2026 年景德镇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资金绩效目标表

(市级)

专项（项目） 名称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补助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资金）			
省级主管 单位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负责人及电话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23.7	
	其中：省级补助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目标：完成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万亩）	0.19
			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面积（万亩）	0.3
		质量指标	农膜回收处置率（%）	>85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任务	次年 6 月之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亩均成本（元）	≤30
			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亩均成本（元）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目县（市、区）建立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台账（套）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县（市、区）技术指导服务满意度（%）	≥85

附件 1-1

2026 年景德镇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资金绩效目标表

（浮梁县）

专项（项目） 名称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补助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资金）			
省级主管 单位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负责人及电话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23.7	
	其中：省级补助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目标：完成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万亩）	0.19
			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面积（万亩）	0.3
		质量指标	农膜回收处置率（%）	>85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任务	次年 6 月之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亩均成本（元）	≤30
			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亩均成本（元）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目县（市、区）建立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台账（套）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县（市、区）技术指导服务满意度（%）	≥85

附件 2

2026 年景德镇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任务清单

县（市、区）	建 设 任 务
浮梁县	完成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 0.19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面积 0.3 万亩

附件 3

2026 年**县（市、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模板）

- 一、基本情况

1. 县域自然条件，农业生产状况。

2. 地膜使用情况，包括覆膜作物种类、覆膜面积、使用量、回收量等。

3. 回收利用情况，包括回收站点数量、从业人员数量、年回收情况，再利用企业数量、年加工能力等。

4. 近年开展地膜回收利用工作情况及成效等。

二、实施必要性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所具备的工作基础和条件，通过项目实施拟解决的问题等。

三、实施内容

包括规模与布局、主要目标、建设内容、实施主体、补助标准、计划安排等，目标要明确本年度农膜回收处置率、地膜推广任务面积。建设内容要重点明确作物类型、覆盖面积、地膜类型、产品性能等要求，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回收方式、回收主体、补助方式等。

四、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组织领导、政策扶持、机制创新、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等。政策扶持方面主要明确加工、再利用和回收处理企业按规定享受的用地、用电、税收等措施，机制创新方面

包括区域补偿制度，监督管理方面要明确开展全链条部门联合执法的具体措施。

五、效益分析

主要包括：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三个方面。

附件 4

2026 年景德镇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 项目实施流程

序号	实施步骤		时间要求	落实单位
1	资金下达	及时分解下达资金，明确试点县（市、区）及其任务面积。	收到省财政资金下达文件后 20 日内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1	方案审批	编制县级实施方案，做好信息公开，报市局审定、省厅备案。	2026 年 8 月底前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2	组织实施	完成项目阶段性目标，任务面积、资金支付比例均达到 50%以上。	2026 年 11 月底前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3		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026 年 12 月底前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4		完成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和台账建设。	2027 年 5 月 10 日前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5		组织项目验收,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2027 年 5 月底前完成资金使用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6		强化绩效监控，定期调度和报送资金使用进度，并上传佐证材料。	每月 25 日前通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平台报送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实施步骤	时间要求	落实单位	序号
7	总结评估	汇总提交项目验收佐证材料、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	2027 年 6 月底前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景德镇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系列决策部署，规范我市公共数据合规流通、市场化开发行为，激活公共数据资产价值，赋能陶瓷产业、文化旅游、城市治理、便民服务，市发改委（市数据局）牵头制定《景德镇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为便于各单位、企业以及广大群众准确把握政策内容，提升《方案》社会知晓度，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当前，国家、江西省先后出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配套制度文件，明确要求各地有序开展公共数据市场化开发，培育本地数据要素市场。省级层面已出台《江西省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运营实施方案》，统一整体授权模式、运营管理、安全监管、收益分配全流程规则，为地市落地实施提供顶层制度遵循。

结合我市实际，存在三方面突出现实需求：一是破解数据孤岛难题。各市直部门公共数据分散存储、共享不充分，大量产业、民生、治理类公共数据长期沉睡，数据价值未能释放；二是支撑本地特色产业发展。我市陶瓷、文旅两大核心产业具备独特数据资源优势，亟需通过合规授权运营打造特色数据应用场景，助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三是健全数据流通制度。此前我市尚未形成统一规范的公共数据市场化运营全流程管理机制，市场主体获取合规数据的渠道不够明晰，数据开发利用安全边界界定模糊，亟需建立标准化授权运营管理体系。

在此背景下，市发改委对标省级制度框架，立足瓷都产业、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特色，起草本《方案》，构建覆盖数据归集、授权、开发、监管、安全全链条工作体系，是我市推进数据要素改革、建设数字景德镇的核心配套政策。

二、政策依据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江西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省级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三、主要内容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守数据安全底线，依托省市两级数字底座，以业务场景为牵引、产业数字化升级为抓手，构建部门协同、流程规范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体系。聚焦陶瓷产业、文化旅游、城市治理、便民服务四大重点领域培育本土数据运营主体，打造陶瓷文旅特色数据运营示范，推动公共数据转化为可增值数据资产，为数字景德镇建设提供数据动能。

（二）实施机构与授权模式

明确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发改委下属参公事业单位）作为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专属实施机构，统筹运营机构遴选、日常监管、场景评审、协议备案等实操工作。

全市统一采用整体授权模式，通过公平竞争方式遴选专业企业承接全市公共数据市场化开发，单次授权合作周期3年，期满重新组织遴选。

（三）运营机构遴选管理

准入条件：从法人资质、资金实力、专职技术团队、数据安全能力、隐私计算等核心技

术、省级平台对接能力、产业场景实操经验、信用记录、合规承诺等维度设置硬性门槛，对深耕陶瓷、文旅数字化企业予以优先倾斜。

遴选流程：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平方式，遴选方案履行“三重一大”审议；确定运营主体后签订标准化协议，20个工作日内报省发改委（省数据局）备案。

协议规范：协议统一明确数据范围、平台权责、资产权属、收益分配、考核退出、安全处置等11项核心条款，压实政企双方责任边界。

（四）授权运营数据资源范围

在不危害国家安全、不侵害商业秘密与个人信息前提下，各市直单位履职产生公共数据原则上全部纳入授权运营。各单位梳理禁止流通数据并提供法规依据，由市发改委统一汇总、报请市政府审定，形成市级公共数据负面清单动态管理。

（五）授权运营实施细则

1. 运营平台。依托全省统一授权运营平台搭建景德镇市级运营节点，作为本地数据市场化开发唯一安全入口，原始数据不出平台、实现“可用不可见”。

2. 产品开发规则。所有数据清洗、建模、加工仅限平台沙箱内开展，严禁原始数据外流；第三方服务商入驻须经实施机构审核。

3. 分类定价。面向政务、公益领域的数据产品免费供给；面向企业、产业增值服务收取运营服务费，首年实行试行收费标准。

4. 收益分配。授权运营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扣除企业合理成本、利润后全额上缴国库，统筹用于数据治理、平台升级、政务数字化改造，形成“运营—收益—再投入”良性循环。

5. 资产管理。由市财政局统筹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资产管理，规范收益预算管理，保障国有数据资产保值增值。

6. 退出机制。设置到期重选、主动解约、违规清退等多类退出情形，终止权限后完整留存3年操作日志，完成数据、业务全面交接。

（六）数据安全 管理

建立“谁持有、谁管理、谁使用、谁运营”四方安全责任制，运营机构落实主体责任，配备保密、培训、全链路审计机制；建立市发改委牵头，政务、网信、公安多部门应急联动机制，每年组织应急演练，发生数据泄露、篡改等事件立即关停权限并依法追责。

（七）监督 管理与考核评价

每年一季度运营机构提交全年运营台账、收支、场景成效报告；对供数单位考核数据归集、质量整改，结果与信息化经费、项目申报挂钩；对实施机构考核遴选、备案、日常监管履职情况；对运营机构考核合规使用、安全落实、场景开发、信息披露情况。

（八）各 部门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市数据局）统筹全市授权运营顶层设计、收费指导、年度考核；市财政局负责数据资产、运营收益预算管理；网信、保密、

公安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网络、涉密、数据安全执法处置；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负责全流程落地实操与日常监管；各市直供数单位负责本行业数据归集、目录梳理、问题整改；运营机构负责合规开发数据产品，接受各部门监督检查。

四、主要特色

一是突出产业特色。紧扣陶瓷、文旅本地优势赛道，在运营机构遴选、数据目录、数据产品设置中重点倾斜，打造陶瓷设计共享、文旅客流分析、民宿引流等专属特色数据产品，区别于通用标准化产品。

二是坚持公益与市场化平衡。区分公益免费、产业有偿两类服务，既保障政务、民生领域低成本用数，又通过适度市场化反哺公共数据治理，兼顾公共属性与可持续运营。

三是全链条安全闭环。严格落实原始数据不出域、隐私计算、沙箱隔离、操作留痕、年度演练、违规清退多重安全管控，守住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底线。

四是考核激励。将数据供给质量纳入部门数字化经费评价，倒逼各单位主动开放优质公共数据，破解部门不愿供数、数据质量偏低痛点。

关 键 词：公共数据 整体授权 可用不可见 原始数据不出域 实施机构 运营机构 运营平台 数据资源清单 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

解读单位：景德镇市发改委（市数据局）

联系电话：0798 8589229

【问答解读】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问：投资是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引擎，更是城市长远发展的底气所在。请问“十五五”时期，景德镇如何通过扩大有效投资，夯实瓷都高质量发展根基，筑牢经济增长“压舱石”？

答：项目兴则经济兴，投资稳则大盘稳。重大项目是稳定经济增长、扩大有效投资、补齐发展短板、增进民生福祉的核心抓手。“十五五”时期，我市谋划储备重大项目 959 个，总投资超 4500 亿元，为扩大有效投资筑牢坚实基础。我们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大重点领域建设，以高质量项目赋能千年瓷都现代化建设。

一是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夯实发展硬支撑。聚焦综合立体交通、重大水利设施等重点领域，织密全域基础设施网络。谋划项目 100 余个、总投资超 720 亿元，加快推动乐平水利枢纽、昌江航道提升等重大工程建成投用，加快推进景鹰瑞铁路、绕城高速、机场改扩建等重大项目研究论证等前期工作。

二是聚力城市功能品质提升，打造宜居宜业瓷都样板。坚持城市更新与城乡一体协同推进，谋划 220 余个城市提升项目，总投资超 1300 亿元。抓实地下管网、市政路网等城市“里子工

程”，完善城市防洪排涝等功能配套，推进老旧小区、老旧街区厂区更新改造，推动老城焕新、新区成型。

三是做强工业实体经济，构建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坚持工业强市，着力构建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医药等“1+2+N”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紧盯先进陶瓷、低空经济、微生物蛋白等新赛道，深入开展强链补链延链行动。谋划 260 余个工业项目，总投资超 960 亿元。加快工业园区平台提质升级，推进企业技术设备更新改造，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转型。

四是推进公共服务与民生改善，不断增进群众获得感。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相结合，把项目建设同群众急难愁盼紧密结合，向民生领域倾斜。统筹布局教育、医疗、养老、托育、体育等公共服务配套，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补齐养老托育、文体设施短板。谋划 180 余个项目，总投资超 740 亿元。通过项目实施实实在在改善群众居住生活条件，让项目建设成果更多惠及全市百姓。

五是前瞻布局新型基建，激活数字发展新动能。积极抢抓数字化机遇，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新能源等领

域布局 70 余个项目，总投资超 360 亿元。加快 5G 网络、工业互联网等数字设施建设，搭建适配陶瓷、航空产业的数字化平台。推动新基建赋能产业升级、城市治理和乡村发展，推动传统基建迭代升级。

下一步，我市将统筹传统基建与新型基建、城市建设与产业发展、经济增长与民生保障，全力推动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充分发挥投资关键作用，为千年瓷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问：围绕“十五五”时期，我市在发展未来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上有怎样的整体布局考虑和推进举措？

答：经过多年接续发展，我市以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医药为代表的主导产业已形成较好基础。截至 2025 年底，三大主导产业规上企业 393 户，占规上工业企业总数的 55.7%，实现规上营业收入 774.7 亿元，占比 67.8%。其中陶瓷产业规模迈过千亿大关，较“十四五”初期增长超 500 亿元，先进陶瓷占比 40%左右。航空产业新技术加速转化，eVTOL 等新产品提速量产，旋翼飞行器制造业创新中心成功落地。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已形成链主引导的五大产业链，微生物蛋白技术等新质生产力加速涌现。

“十五五”时期作为景德镇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窗口期。立足我市发展实际，我们将重点在未来新材料、低空经济、未来生物三大方向前瞻布局，推动未来产业从“点上突破”迈向“链式发展”：

一是未来新材料。紧扣国家“十五五”新材料集群发展战略及我省产业链式集群部署，统

筹布局先进陶瓷与化工新材料两大板块。一方面，深耕先进陶瓷特色赛道，锚定“2+4”产业应用领域，紧盯量子科技、生物制造、脑机接口等未来产业新需求，聚焦“高纯纳米氧化铝、氧化锆陶瓷粉体，压电陶瓷、片式元器件”三大领域，重点打造三大特色产业集群。另一方面，提速化工新材料高端突破，重点发展有机硅材料、电子化学品、新能源材料及高性能纤维，依托龙头引领与技术迭代，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形成“研发一代、储备一代、应用一代”的迭代格局，支撑未来产业发展。

二是低空经济。充分发挥航空领域科研与生产制造优势，依托 602 所直升机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旋翼飞行器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做大做强直升机、工业级无人机及 eVTOL 研发制造。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十五五”期末建成“2+1+41+299”全域起降基础设施网络。完善通导监反体系建设并上线运行低空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健全低空空域管控平台和飞行服务站功能。聚焦应急救援、低空物流、文旅融合、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全国领先的航空技术应用示范场景。

三是未来生物。抢抓国家生物经济战略机遇，依托我市微生物蛋白产业化先发优势，以富祥药业等龙头企业为牵引，深化与江南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构建“底层技术—中试放大—场景应用”的全链条创新生态。一是加快产能建设，重点推进年产 20 万吨微生物蛋白项目建设，推动“未冉蛋白”从饲料级向食品级、医用级跃升。二是深化技术攻关，聚焦合成生物学、

生物质加工等核心技术，强化菌种选育、智能发酵到高效纯化的全链条技术能力。三是拓展应用场景，大力发展运动营养、特膳健康食品等终端产品，延伸拓展大健康、绿色低碳等领域产业链。四是完善平台支撑，加快合成生物技术概念验证、中试验证、检测生产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产业从“点上突破”迈向“规模化发展”。

问：今年全国两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相继部署“六张网”建设，请问景德镇在推进“六张网”重大项目谋划建设方面有什么举措？

答：随着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迈入提质增效、联网协同的新阶段，我市紧盯国家战略导向，全力抢抓政策窗口期。聚焦政策解读、项目谋划、前期准备、资金争取等方面，加快推动“六张网”等重点项目落地见效。

一是开展政策解读，准确把握国家政策方向。我们组织召开“六张网”专题培训会，邀请专家团队进行授课讲解，围绕水网、城市地下管网、物流网、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新型电网等“六张网”领域和综合立体交通、低空基础设施、人工智能+、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消费基础设施等5个重点领域，逐项拆解政策支持重点方向，全面提高各县区各部门及项目单位的项目谋划能力，推动政策红利加速转化为发展实效。

二是开展项目谋划，系统做好中长期项目储备。我们聚焦“六张网”和5个重点领域，召集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进行专项部署，组织各县区和各单位结合“十五五”规划，积极开展项

目谋划储备。目前，初步谋划储备了455个项目，总投资超1600亿元。从储备项目结构看，我市项目布局呈现出“领域广、覆盖全、重点突出”的特点。在“六张网”方面，共谋划244个项目，总投资超700亿元；在5个重点领域方面，共谋划211个项目，总投资超900亿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蓄了强劲动能。

三是开展项目研究论证，加快做深项目前期工作。为确保项目“谋得准、落得下”，我们建立了“建设一批、储备一批、前期一批、谋划一批”的项目滚动推进工作机制，抓紧推动项目完成论证评估、立项审批等前期工作。目前，455个储备项目中已有150个完成了立项审批，其他项目正抓紧开展可行性论证，力争尽早具备落地条件。

四是开展资金申报准备，加力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我们紧盯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资金，做深做细项目用地、可研、初设、概算、资金申请报告等前期准备工作，强化多部门协同攻坚，打通用地、环评、招投标等堵点难点，推动更多项目纳入上级资金支持盘子、获批上级资金，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

问：景德镇市作为全省唯一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十五五”时期，将如何探索生态优势转化路径，在建设美丽中国江西样板上走前列、作示范？

答：近年来，景德镇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锚定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目标，立足千年瓷都的资源禀赋与产业特色，探索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转型新路。“十五五”时期，我们将以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为主线，依托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在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建设中走前列、作示范，走出一条瓷都特色生态价值实现新路。

一是聚焦治山理水，夯实生态优势转化根基。持续巩固示范市金字招牌，以系统治理守护瓷都生态底色。纵深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延续全市空气优良天数比率全省第一、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 的领先态势。建立市级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施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治污攻坚，统筹昌江、乐安河全流域治理，完善入河排污口全链条管控，推进城乡雨污管网改造，健全农村水体返黑返臭长效管控机制。严守耕地与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底线，推进乐平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全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

二是聚焦绿色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全面转型。深入落实“双碳”战略，严把两高一低项目准入关口，严格实施碳排放等量减量置换，推进一批陶瓷、化工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改，力争到 2028 年底达到现行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平均提高 20 个百分点。倡导绿色制造创建，到 2030 年建成 33 家省级以上绿色工厂。加快高新区零碳园区建设，推行陶瓷产品全生

命周期碳足迹认证，把低碳标识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大力布局风光储多类型新能源项目，推进农光互补光伏、园区分布式光储充一体化项目落地，持续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全域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废瓷等大宗固废循环利用水平，依托景德镇陶瓷大学等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延伸“原料—生产—回收—再造”低碳循环产业链。深化国家级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鼓励再生水等综合开发利用。积极开展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创建，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三是聚焦两山转化，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纵深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一体构建自然资源确权、GEP 价值核算、生态产品市场化交易全链条体系。强化碳预算常态化管控，推动碳排放管控、林业碳汇开发有机联动，推动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充分释放生态资源价值转化潜力。持续深化浮梁国家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擦亮浮梁茶、乐平菜等区域公用金字招牌，提质增效林下经济产业，同步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与全链条精深加工，构建绿色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充分发挥千年瓷都文化核心优势，统筹陶瓷文化遗产活化保护与全域生态资源开发，串联瓷业遗址、山水湿地、田园林地等优质生态载体，打造瓷文化沉浸式体验、自然生态观光、研学休闲一体化文旅新业态，丰富兼具文化内涵与生态属性的特色文旅产品供给，高效实现生态产品多元价值转化。

《景德镇市房地产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与必要性

2020年12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信用信息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2023年9月，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通知》（赣建房〔2023〕4号），明确提出严格落实备案制度、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加强行业管理等要求。我市房地产中介行业存在准入门槛低，人员流动性大，利益涉及错综复杂，导致市场违法违规和失信现象日趋增多，影响了房地产中介服务的质量和口碑，阻碍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房地产经纪行业规模持续扩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数量快速增长。房地产经纪服务在有效促进房屋交易、提升交易效率的同时，部分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经营行为不规范、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时有发生，影响了行业健康发展。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亟需制定出台房地产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通过信用评价制度，以

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规范经纪服务行为，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促进房地产经纪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二、制定依据

本办法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制定：

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省级主管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经纪管理的实施意见；
3. 部分城市先行先试的经验做法，充分借鉴了先进城市的成熟模式。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且经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分支机构（含门店、加盟机构）。未完成备案的经纪机构虽不直接纳入评价体系，但备案是参与信用评价的前提条件，此举有利于推动行业备案管理工作的落实。

四、主要内容

本办法分为六章二十六条，主要明确了办法信用信息的内容、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和监督管理职责。

解读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科

联系电话：0798-8525031

市政府党组第 87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召开

包静主持

8月14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包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87次会议暨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省有关会议精神，听取情况汇报，审议有关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础教育、侨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补齐城乡教育短板，持续提升办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全面落实党的侨务政策，用心用情做好侨胞服务、联络联谊工作，充分发挥侨资侨智优势。要聚焦稳增长、扩内需、优产业、强投资、守底线，紧扣“六张网”等重点领域，在项目谋划储备、争资争项争政策、精准招商等方面持续发力，全力冲刺年度目标，为“十五”开局蓄势赋能。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十五届十次全会精神。

会议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坚持对标对表，抓好政策创造性执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经济运行监测、申遗“后半篇文章”、民生福祉提升等工作，坚决守牢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整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时刻紧绷思想之弦，继续深入推进整改，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担当作为的实际成效。

会议听取了深化养老服务突出问题、纠治困难群众救助不到位问题集中整治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聚焦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民生重点领域和群众关切痛点，靶向发力、精准施治，狠抓问题整改闭环落实，坚持常态治理与标本兼治相结合，持续巩固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果。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

市政府党组第 88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议召开

包静主持



8 月 31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包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 88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听取情况汇报，审议有关事项，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江泽民同志诞辰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江泽民同志坚定如磐的政治信仰、真挚深厚的为民情怀、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深谋远虑的战略思维、坚毅果敢的非凡胆略，传承弘扬江泽民同志的崇高风范，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以过硬作风推动政府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常态化推进政绩观学习教育，总结运用好经验做法，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行动，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经济社会

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遭受泥石流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 8 月 2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统筹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确保全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工作报告》“20 项行动、5 项计划”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锚定目标、加压奋进，聚焦重点、打造亮点，强化调度、压实责任，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会议听取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整改责任，坚持标本兼治，从严从实抓好问题整改整治。

会议还就近期重点工作作了部署，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